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684A00_ATTCH1.pdf、0001684A00_ATTCH2.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5557號核准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一)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七)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三、旨揭基金配合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6檔基金，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 條之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115年11月23日。

五、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

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基金除前述四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所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七、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1 11:54:34

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基金除前述四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所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七、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1 11:54:34